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项目地点：乐清市

合同编号：2024-05-03-1

采购人：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山西铂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甲方：乐清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山西铂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
编号 2024-05-03-1、标项 2（项目名称、编号、标项）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西铂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
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型号/厂家	备注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70000	5	350000	贝尔顿	
2	汽(柴)油机泵	28000	5	140000	欧森	
3	激光测距仪	4000	26	104000	昕锐至诚	
4	软体水枪	1500	34	51000	欧森	
5	红外热成像仪	1500	5	7500	迈测	
6	自救呼吸器	4200	235	987000	宇安	
7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6800	60	408000	欧森	
8	水深探测仪	4500	3	13500	鼎冠恒通	
9	漏电检测仪	4500	26	117000	九航消防	
10	便携式气象仪	6000	2	12000	竞道光电	
11	便携式除颤仪	7200	28	201600	麦邦光电	
12	绝缘剪断钳	500	65	32500	欧盾	
13	应急电源	4200	25	105000	博结成	
14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18500	8	148000	欧森	
15	割灌机	1200	29	34800	欧森	
16	油锯	1850	30	55500	欧森	
17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50000	1	50000	鼎冠恒通	

18	流速监测仪	24000	3	72000	鼎冠恒通	
19	凿岩机	18000	1	18000	欧盾	
20	便携式灭火水泵	5000	41	205000	欧森	
合同额：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3112400.00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

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7367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圆整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所有货物送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73873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圆整。

备注：1. 付款时间从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开始计算。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2) 质保期：质保期 5 年，时间自货物检测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 2 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烂。

(4)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6) 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

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据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件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相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验收

(1) 货物完成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14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及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等工作。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某些技术指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费用及可能导致的延期验收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额赔偿，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式验收。

(2) 试运行期满且所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邀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程序，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进行。如产品满足所有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产品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除负责退、换货外，还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初验及试运行。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合同补充条款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 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

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壹式柒份，双方各叁份，壹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山西铂康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阳曲产业园东峰路北段 21 号

华商创智中心 A 座 3 层 302A

邮政编码：030000

电话：155254536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市

鼓楼支行

帐号：139258528927

时间：